

# 上海启裔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招募投资人公告

上海启裔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裔发”或“公司”）因重整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诚邀各界有识之士加入，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工商信息

管理人调取的债务人工商登记全套档案（以下简称工商内档），显示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启裔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国标行业	其他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MA1HHMLT8A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MA1HHMLT8A
注册号	31023000384788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法定代表人	李宏峰	组织机构代码	MA1HHMLT-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21-4-2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2021-4-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目前，债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上海启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注：现有资料显示，已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但仍需进一步核实。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1. 债务人设立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上海启裔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潘炜，2024年6月21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峰。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物联网、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东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情况	备注
1	2021.04.02	上海启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	未见验资报告	现有财务资料显示，已实缴出资1000.00万元，但仍需进一步核实
2	2023.01.10	上海启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		

### （三）债务人目前状况

债务人目前工商登记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管理人接管后发现，债务人因欠缴房租等原因，已无法正常经营。

## 二、招募须知

**投资形式：**本次破产重整接受多元化投资方式，具体如下：

**股权投资：**投资人通过认购公司新增股权或受让现有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债权投资：**投资人向公司提供债权资金，公司按照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本金和利息。

**资产收购：**投资人可选择收购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优质资产，根据自身业务规划进行整合与运营。

**共益债借款：**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为保障公司继续营业或推进重整进行，投资人向公司提供共益债务借款，借款资金将优先用于公司的关键业务运营、债务清偿等，且在后续清偿顺序上享有一定优先权。

**合作经营：**投资人与公司达成合作经营协议，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在特定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承担经营风险，分享经营收益。

**委托经营：**公司将全部或部分经营管理事务委托给投资人，投资人按照约定的经营目标和管理方式开展运营，公司根据经营成果向投资人支付相应报酬，投资人凭借专业运营经验提升公司效益。

**其他创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转让、品牌授权与合作、产业基金合作等方式，灵活满足投资人与公司的合作需求。收益权转让指公司将项目未来一定期限内的部分收益权转让给投资人以回笼资金；品牌授权与合作即投资人以知名品牌授权，与公司共同开展营销推广；产业基金合作是双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围绕公司项目及相关上下游产业投资布局。

**投资人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资金实力，具备相关行业经验或资源者优先考虑；能够理解并积极支持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认同公司的发展理念和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应对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报名流程

**提交意向书：**有意向的投资人需在2025年2月18日前，向指定联系人提交投资意向书，内容应包括投资人基本信息、投资初步方案、资金来源说明等。

**尽职调查：**收到意向书后，我们将对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发放尽职调查资料包，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尽职调查，我们将全力配合提供必要协助。

**方案提交：**投资人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在[方案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详细的投资方案，包括投资金额、股权结构安排、后续经营计划、重整资金安排及来源等关键内容。

**评选确定：**我们将组织专业团队对各投资人提交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选择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投资人，并与其进一步沟通协商确定最终合作方案。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律师，电话：1391858977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广场7楼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

。

上海启裔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